

法規名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就業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4 月 1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北市勞服字第 1143012539 號函修正全文 8 點；並於 114 年 4 月 16 日奉首長核定下達生效

二、本處為辦理就業甄選業務，於每年 2 月間發函本府各機關，調查次一年度委託辦理就業甄選之需求，據以編列次一年度公務預算。如未於前一年度調查期限內回覆本處之用人需求，統一併入以口試方式辦理之每月定期就業甄選作業。

三、本處接受委託辦理就業甄選原則：

（一）每月定期辦理本府各機關委託之口試甄選

1. 本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其約聘僱計畫及專案技工、工友經報府同意，且需求正取人數未達 20 人，或需求人數在 20 人以上但僅以口試方式甄選者，由本處按月彙整各機關需求職缺及人數，每月定期辦理口試甄選作業。
2. 職缺依本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工友公開甄選作業程序辦理甄選，因無人報名、無符合資格之報考人、未通過甄選、職缺工作性質需具備特殊專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經 1 次辦理甄選結果仍有缺額，得自行辦理甄選作業。

（二）專案辦理本府各機關委託之大型特殊考試甄選

本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其約聘僱計畫及專案技工、工友經報府同意，需求人數在 20 人以上（含 20 人），且於前一年度以運用口試以外之甄選方式招考人才者，由本處及用人機關等相關單位組成甄選委員會，共同決定甄選方式及各項工作期程後，擇期專案辦理特殊考試甄選作業。

四、就業甄選作業程序：

（一）每月定期辦理本府各機關委託之口試甄選：

有關口試之甄選程序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工友公開甄選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專案辦理本府各機關委託之大型特殊考試甄選（下稱專案甄選）：

專案甄選須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代表組成甄選委員會，決定當次就業甄選作業程序及相關事宜。

五、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亦

不得要求告知相關試務人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六、應考人就筆試試題提出疑義者，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或相關試務人員姓名或有關資料。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七、試務作業內容保密規定：

（一）辦理就業甄選相關人員對於試務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議處。

（二）口試應保密事項，依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本府各機關委託之口試甄試機密維護工作要點規定辦理。

八、用人機關之就業甄選需求如採技能測驗或體能測驗時，得視需要另行委託專業機構或學校辦理。